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監察院秘書長 函

地址:100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

電話: 02-23413183

受文者: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2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:秘台調壹字第1020831115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

主旨:本院為應業務需要,將甄選法制職系調查官2名簡任第十 職等至第十二職等,歡迎 貴機關符合資格之同仁報名應試 ,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報名日期:自即日起至5月13日止(以郵戳為憑,逾期不 予受理)。
- 二、有意參加報名者,請自行至本院全球資訊網(http://www.cy.gov.tw/)「公告訊息」查詢相關資訊及下載報名表單。

正本:各中央機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本院監察調查處 電0语-0公18次 21:與:10章

10\_人事處 收文:102/04/18 **1020095264** 無附件

第1頁,共1頁

訂

線